

# 泰山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作業流程

## 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撤除標準

### (一) 目的

為使在災害來臨時能夠有充足之時間進行整備工作，以及災害事故突然發生時，能夠在第一時間採取應變措施，故規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及撤除標準。

### (二) 開設標準與開設等級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各區公所立即成立區中心，下達開設一級、二級或三級之指令後，區公所應立即聯絡編組人員進駐，完成開設。表七-1 為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風災
<p>1. 三級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本市海域海上颱風警報，颱風七級暴風圈行經臺灣本島東北海域或西北海域。</li><li>(2) 氣象局發布臺灣本島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苗栗縣陸地列入警戒區域。</li></ul>
<p>2. 二級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且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經過本市海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li><li>(2)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竹縣、新竹市及桃園市陸地列入警戒區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li></ul>
<p>3. 一級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本府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p>

## 水災

1. 強化三級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設。但本市各區雨量測站高程，於鶯歌區、五股區、林口區、三芝區、深坑區、烏來區、平溪區、石碇區與坪林區超過三百公尺者，其餘各區超過六十公尺者，均不列入研判：
  - (1) 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 (2) 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 (3) 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六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 (4) 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八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 (5) 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九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2. 二級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氣象局發布大雨特報及本府已開設強化三級，進駐 EOC 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且連續二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府二級開設之十三個局處協助救災時。
  - (2) 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市府進行協助救災時。
3. 一級開設時機：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氣象局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本中心已二級開設，進駐 EOC 人員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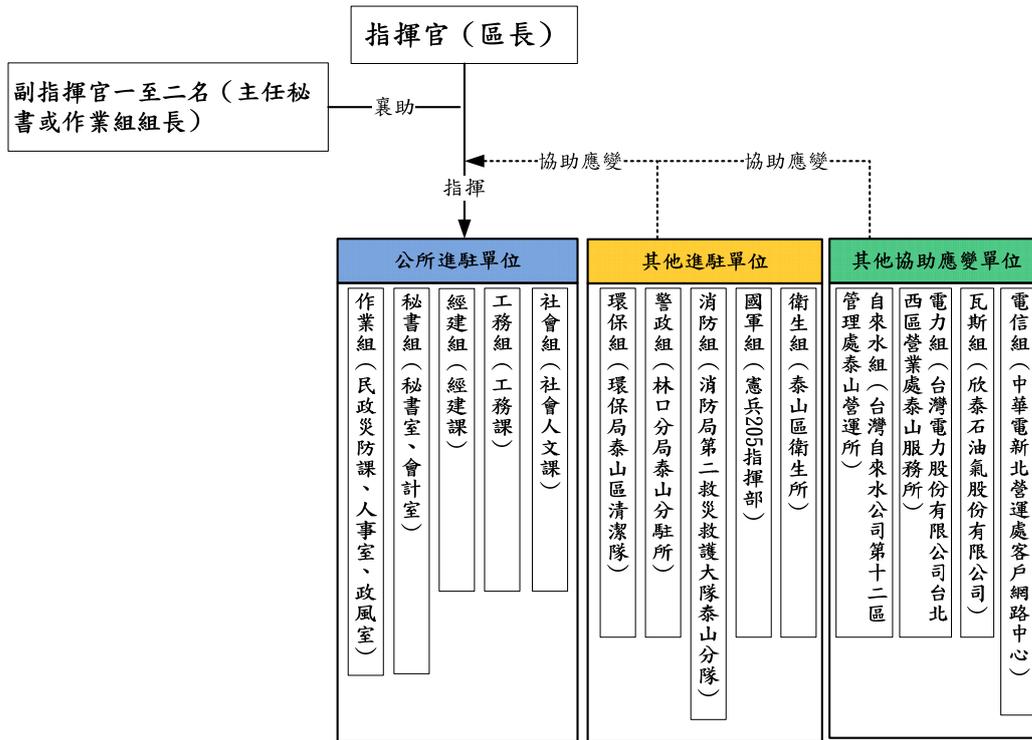
<p>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三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且災情持續擴大，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進行救災時。</p> <p>(2) 本中心已二級開設，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需本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救災時。</p>
<p>震災</p>
<p>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區，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土石流災害</p>
<p>1. 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者。</p>
<p>海嘯</p>
<p>1. 開設時機：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p>
<p>其他災害</p>
<p>1. 其他災害：旱災、寒害、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海難、重大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水污染、化學災害、礦災意外事故、建築工地災害、核子事故災害、傳染病疫災、動物疫災、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等。</p> <p>2. 開設時機：依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p>

### (三) 撤除標準

當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上的需求時，經區災害應變中心提報市府後，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 二、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與人員名冊

### (一) 區公所任務編組



### (二)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於開設時之任務分工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修正後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指揮官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兼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民政災防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民政災防課、人事室、政風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區公所災害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li> <li>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li> <li>3.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li> <li>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li> <li>5. 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li> <li>6.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li> </ol>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修正後任務
		7.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8.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9.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10.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11.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組	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組員：秘書室、會計室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及寢具供應事項。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建組	經建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經建課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4. 協調農業局各區綠化班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工務課	1. 辦理道路、橋梁、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4. 配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執行目視橋梁水位高度作業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人文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社會人文課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避難收容處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 避難收容處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避難收容處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修正後任務
環保組	泰山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組員：泰山區清潔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li> <li>2. 災區側溝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li> <li>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li> <li>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li> <li>5. 協助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li> <li>6. 提供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li> <li>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警政組	泰山警察分駐所所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li> <li>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li> <li>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li> <li>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消防組	第二大隊泰山分隊隊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li> <li>2.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li> <li>3.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li> <li>4. 災情統計事項。</li> <li>5. 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li> <li>6.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li> <li>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衛生組	泰山區衛生所主任兼任組長 組員：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醫材調度事項。</li> <li>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li> <li>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需求之衛教與轉介相關事項。</li> <li>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li> <li>5.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li> <li>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電信組	中華電信新北營運處客戶網路中心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li> <li>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li> <li>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電力組	台電臺北西區營業處泰山服務處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li> <li>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自來水組	自來水公司泰山服務所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li> <li>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li> </ol>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修正後任務
		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瓦斯組	欣泰瓦斯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1. 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憲兵 205 指揮部指派適宜人員擔任聯絡官	1.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程序

#### (一) 作業程序

1. 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或接獲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通報，即通知編組人員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待命，並完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回傳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2. 備齊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所需各項設備、圖資、書面資料及報表等(如附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表單)，完成災害應變中心場地佈置。
3. 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完成進駐後辦理：聯繫、災情掌握與彙整、災情通報等應變作業。
4. 撤除時機：接獲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得撤除時，填報「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回傳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 (二)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

1.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餘，或接獲消防局災害通報，經由指揮官—區長；或副指揮官—主任秘書指示，立即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
2. 各編組人員進駐依報到災害應變中心時間序辦理簽到，並依據各編組需要備妥相關表單。
3. 通知各編組派員進駐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視必要時配合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會議進行視訊連線，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4.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其作業規定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三) 災害整備

1. 備齊災害應變中心所需各項設備，包括電腦、電話、傳真機等基本必要設備，準備各項圖資，以利於對事故地點掌握，準備書面資料及查報表。
2. 指揮官於整備會議檢查各分組人員、裝備、機具及現地整備情形。
3. 機關(單位、團體)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應接受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四) 災害緊急應變

1. 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因應電話線路增加，各編組人員應協助接聽電話及紀錄。
2. 協同里長及相關單位，針對危險區域之民眾，進行疏散或撤離。並依避難、收容之需求，開設轄區內避難收容處所，立即辦理民眾安置與安全照護。
3. 必要時聯絡緊急開口合約廠商(包含：物資開口合約、工程開口合約、車輛開口合約等)，協助進行搶救災。
4. 確實掌握災情，並填表紀錄，包含：災情之管制回報、彙整傳輸及統計作業等，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5. 有關各任務編組災害防救工作準據，悉依各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加強防救災相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五) 災後復原重建

1. 各組於災害狀況解除前，應逐一核對各項災害處理結果，並於解除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時，統一由作業組彙整陳核。
2. 接獲指示得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填報「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回傳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3. 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告知各里辦公處災害警報解除通報，並載明各相關單位聯絡電話，以利災後各項復舊工作聯絡。
4. 對於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視災情復舊情況，協助民眾返回住居所或投靠親友，後續中、長期收容則聯繫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辦理安置事宜。
5. 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與發故事宜。
6. 依區指揮官之指示召集各單位檢討救災情況或缺失，及研擬災害重建復原因應對策，並處理後續其他單位或機關詢問事項。

(六) 其他

1. 區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由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支援協助，災害過大時再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2. 本中心撤除後，應於撤除後翌日將災害整備日誌(包含：整備會議會議記錄、災情及處理情形、進駐簽到退表等)彙整完畢，待日後備查，並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新北市政府 110 年汛期及颱風季防災整備工作自主檢核表

檢核時間： 月 日

檢核單位： 區公所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欄 (依實際情況打✓)		檢核所見優缺點 及建議事項
			是	否	
一	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情形	1.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及各相關單位緊急聯繫電話是否建立，並定期測試，保持正確。			
		2. 是否檢查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設備並作紀錄，及規劃備援設備（含發電機、衛星電話、無線電…等）。			
		3. 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時之待命人員輪值表是否排定；搶災廠商人員、機具、裝備及材料是否備妥；待命人員行動電話是否保持暢通。			
		4. 是否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所需各類空白表單(含檔案)彙整且備妥。			
二	避難收容場所整備情形	1. 避難收容場所內相關設備(施)配置、結構安全、地點安全(避免於土石流或水災潛勢區域)、建築物安全檢查、水電、消防設施及災害發電設備等是否定期檢查，保持堪用情形。			
		2. 避難收容場所維護管理： 是否掌握收容量、管理(負責)人聯絡等開設機制、物資、民生用品供應及災民收容場所整備情形。			

三	物資整備情形	1. 民生用品物資儲備情形： 是否依規定儲備 2 至 3 天（易致孤島地區應為 14 天）安全存量之糧食及民生物品，並對於物資儲存有效期限有無加強查核。			
		2. 物資儲備是否有建立管理人名冊或訂定緊急物資採購相關規定。			
四	工程、排水系統整備情形	1. 所轄施工中（破堤）工程有無訂定防汛計畫及加強應變措施。			
		2. 下水道及排水箱涵清淤是否依計畫執行。			
		3. 側溝巡檢是否依計畫辦理。			
		4. 市區排水之清理是否與廠商簽訂契約辦理。			
五	山坡地安全維護情形	是否協助配合工務局進行山坡地社區違規使用限期改善案件追蹤列管及山坡地社區安全管理檢查工作建立巡查紀錄。			
六	山地部落防災整備情形	1. 是否規劃土石流潛勢地區物資儲存及收容處所情形。			
		2. 是否瞭解原住民族部落衛星電話之配發設置、使用並進行維護管理。			

七	道路橋梁整備情形	1. 是否針對易致災或易受阻道路橋梁之平日養護及維修，簽訂開口契約並已發包執行。			
		2. 道路平日之巡查維護是否確實執行並做成紀錄。			
八	土石流避難疏散整備情形	1. 土石流潛勢區狀況總表及圖資是否完成更新。			
		2. 是否配合農業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或土石流)。			
		3. 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是否更新緊急聯繫電話，並定期測試，保持常新。			
		4. 土石流疏散避難編組表是否完成更新。			
		5. 有關緊急救援物資(含民生物品、機械)是否已完成建置。			
		6. 各項土石流相關資料是否建置專冊管理。			

製表單位

審核

機關首長

## 新北市泰山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表

更新日期 107.03.01

第一組值勤	第二組值勤	第三組值勤
督導組：		
王大明（民/役政組） 電話： 行動：	（民/役政組） 電話： 行動：	（民/役政組） 電話： 行動：
（社會組） 電話： 行動：	（社會組） 電話： 行動：	（社會組） 電話： 行動：
（工務組） 電話： 行動：	（工務組） 電話： 行動：	（工務組） 電話： 行動：
（經建組） 電話： 行動：	（經建組） 電話： 行動：	（經建組） 電話： 行動：
（秘書組） 電話： 行動：	（秘書組） 電話： 行動：	（秘書組） 電話： 行動：
（作業組） 電話： 行動：	（作業組） 電話： 行動：	（作業組） 電話： 行動：

第四組值勤	第五組值勤	第六組值勤
督導組：		
(民政組) 電話： 行動：	(民政組) 電話： 行動：	(民政組) 電話： 行動：
(社會組) 電話： 行動：	(社會組) 電話： 行動：	(社會組) 電話： 行動：
(工務組) 電話： 行動：	(工務組) 電話： 行動：	(工務組) 電話： 行動：
(經建組) 電話： 行動：	(經建組) 電話： 行動：	(經建組) 電話： 行動：
(秘書組) 電話： 行動：	(秘書組) 電話： 行動：	(秘書組) 電話： 行動：
(作業組) 電話： 行動：	(作業組) 電話： 行動：	(作業組) 電話： 行動：
新北市泰山區災害應變中心電話：2296-3223 消防組電話：2998-5958(消防第二大隊) 國軍組電話：03-318-3758 警政組電話：02-2909-7947		

備註：本表各常用電話由各公所自行設計



##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受文者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 電話：8953-5599 轉 1830 傳真：8953-6606 8953-6607 8953-6608	
內 容	案 由：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開設等級：_____級)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設置單位：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聯絡電話： 傳 真 機：	
進駐 指揮 官資 料欄	職 稱： <hr/> 姓 名： <hr/> 行動電話：	指揮官是否 留宿應變中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陳報單請 貴機關首長親自簽名後，回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



新北市泰山區災害應變中心○○組交接紀錄表

○○組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		
交接時間	交接事項	交接人員簽名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備註：

- 一、本表為進駐人員交接時使用，交接雙方應簽名以利掌握交接狀況。
- 二、交接時應視情況將重要的指示事項，或尚待處理的事項寫明於本表中。

○○颱風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管制表(泰山區)

通報單編號	通報內容概述	簽收人姓名	備註
1	應變中心 2 級開設		
2	應變中心 1 級開設		
3	○○颱風-第 2 次工作會報會議 紀錄		
4	水門關閉請原住民部落配合疏散 (範例)		
5	山區海岸勸導撤離(範例)		
6	○○颱風-第 3 次工作會報會議 紀錄		
7	○○颱風-第 4 次工作會報會議 紀錄		
8	○○颱風-第 5 次工作會報會議 紀錄		
9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開設		
010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泰山區公所		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 (開設時申請主要及次要支援項目填寫範 例)		
災害性質	災害地點	所需人(兵力、機具數量)	報到時間、地點、聯絡人及電話	核定人(兵力、機具數量)
道路清理	○○區○○路 ○○段○○號	兵力：○○人 機具： 1. 中型戰術輪車 1部 2. 小圓鋤10支、 掃具20組、手 套20個	預估所須支援日數：○○ 報到時間：○○月○○日 ○○時 地點：○○○○○○○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進駐時間：○○月○○日 ○○時 兵力：○○人 機具： 1. 中型戰術輪車1部 2. 小圓鋤10支、掃具20 組、手套20個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	○○區○○路 ○○段○○號	兵力：○○人 機具： 1. 中型戰術輪車 3部 2. 10.5噸軍卡2 部	預估所須支援日數：○○ 報到時間：○○月○○日 ○○時 地點：○○○○○○○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進駐時間：○○月○○日 ○○時 兵力：○○人 機具： 1. 中型戰術輪車3部 2. 10.5噸軍卡2部
此致 <input type="checkbox"/>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input type="checkbox"/> 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 <input type="checkbox"/> 海軍陸戰隊66旅 <input type="checkbox"/> ○○○ 聯防區 ○○○ 聯防分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申請單位填報人： 申請單位聯繫電話： 申請時間：○○年○○月○○日○○時○○分 指揮官：(由申請單位指揮官簽章)				指揮官核章  (由核定單位指揮官簽章)

<h2 style="margin: 0;">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h2> <p style="margin: 0; text-align: right;">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p>	
受文者	新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區戶政事務所、殯儀館
內 容	<p>一、本市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年 月 日（星期 ） 時整撤除。</p> <p>二、感謝各相關單位配合，謹此通報。區公所請將撤除時間填列回傳。</p>
備 註	
發文單位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 電話：8953-5599 轉 1830 傳真：8953-6606（～ 6608）

★ 本通報單請區公所填報後回傳。撤除時間： 年 月 日

區公所： 區公所

主管簽章：

聯絡人：

電話：



